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次抄録

- 令 刑事訴訟法中修正之件  
違警罪即決法中修正  
違警罪即決法中修正  
防衛法中修正  
防衛法施行令中修正  
首都警察廳官制  
警察廳官制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令 關於在國境警察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諮詢令中警察廳等之件  
關於諮詢令中警察廳等之件  
● 與安西省令 關於價格等表示權限委任之件  
● 公 告 國立醫科大學康德八年年度日系學生募集公告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事訴訟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刑事訴訟法中修正之件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中「警察廳」修正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市、」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違警罪即決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違警罪即決法中修正之件

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中「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之科長、旗警務科長」修正為「警察廳長、警務處長、不置警務處之市之掌警察事務之科長、縣之掌警察事務之科長、旗之掌警察事務之科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違令罰基準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刑事訴訟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刑事訴訟法中改正ノ件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中「警察廳」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市、」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違警罪即決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違警罪即決法中改正ノ件

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中「警察廳長、縣ノ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旗ノ警務科長」ヲ「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務處ヲ置カザル市ノ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縣ノ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旗ノ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違令罰基準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違令罰基準法中修正之件  
及第四款中「警察廳令」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防衛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防衛法中修正之件

防衛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及第十九條中「國務總理大臣  
及關係部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及關  
係大臣」

二 第十條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治  
安部大臣」、「治安部大臣」改為「關係  
大臣」

三 第十一條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治

安部大臣」、「(包含警察總監)及(包  
含警察廳長)」刪除之

四 第十二條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治  
安部大臣」  
五 第十七條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治  
安部大臣」、第三項刪除之  
六 第二十九條中「本法中治安部大臣」  
改為「第四條及第五條中治安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防衛法施  
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防衛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防衛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應策定或設定警護計畫者  
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預受治安部大臣  
或關係防衛司令官之通知」改為「應設  
定警護計畫而依防衛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違令罰基準法中改正ノ件  
及第四款中「警察廳令」ヲ削除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防衛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防衛法中改正ノ件

防衛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及第十九條中「國務總理大臣  
及關係部大臣」ヲ「治安部大臣及關係  
大臣」ニ改ム

二 第十條中「國務總理大臣」ヲ「治安  
部大臣」ニ、「治安部大臣」ヲ「關係  
大臣」ニ改ム

三 第十一條中「國務總理大臣」ヲ「治

安部大臣」ニ改メ「(警察總監ヲ含ム)」  
及「(警察廳長ヲ含ム)」ヲ削ル

四 第十二條中「國務總理大臣」ヲ「治  
安部大臣」ニ改ム  
五 第十七條中「國務總理大臣」ヲ「治  
安部大臣」ニ改メ第三項ヲ削ル  
六 第二十九條中「本法中治安部大臣」  
ヲ「第四條及第五條中治安部大臣」ニ  
改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防衛法  
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防衛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防衛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警護計畫ヲ策定又ハ設定  
スベキ者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  
豫メ治安部大臣又ハ關係防衛司令官ヨ  
リ通知ヲ受クベシ」ヲ「警護計畫ヲ設

者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預受關係防衛司令官之通知、依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就左列各款所載事項預受治安部大臣之通知

-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 第三條 應設定警護計畫者應預就警護計畫之內容與應爲前條規定之通知者協議得其承認

- 三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爲「治安部大臣」

四 第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六條 於防衛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策定警護計畫者應就第二條各款所載事項預受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之通知且預就警護計畫之內容與其協議得其承認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修正之件

-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首都警察廳令」及「警察廳令」刪除之
- 二 第二條中「首都警察廳令」及「警察廳令」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首都警察廳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屬於新京特別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新京特別市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職員

警察總監	簡任
警察副總監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正	三人 薦任
技正	三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定スベキ者ニシテ防衛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者ハ關係防衛司令官ヨリ、同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者ハ治安部大臣ヨリ豫メ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通知ヲ受クベシ」ニ改ム

-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三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者ハ豫メ警護計畫ノ內容ニ付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受クベキ者ト協議シ其ノ承認ヲ得ベシ

三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中「國務總理大臣」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ム

四 第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六條 防衛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警護計畫ヲ策定スベキ者ハ第二條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豫メ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ヨリ通知ヲ受ケ且警護計畫ノ內容ニ付豫メ之ト協議シ其ノ承認ヲ得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改正ノ件

-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首都警察廳令」及「警察廳令」ヲ削ル
- 二 第二條中「首都警察廳令」及「警察廳令」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首都警察廳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ハ新京特別市長ノ管理ニ屬シ新京特別市ノ警察、消防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警察總監	簡任
警察副總監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正	三人 薦任
技正	三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警 尉 委任  
 警 尉 補 委任  
 警 長 委任  
 警 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新市特別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廳務

警察總監關於新市特別市之治安維持有  
 必要時得指揮鄰接各縣之警察官

第四條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新市特別市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警察總監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六條 警察總監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濫越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其處分

第七條 警察副總監輔佐警察總監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總監及警察副總監均有事故時由為警務科長之理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部下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

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八科  
 警 務 科  
 防 科  
 特 務 科  
 外 事 科  
 保 安 科  
 司 法 科  
 衛 生 科  
 建築工場科

第十一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二條 防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警衛、警備事項  
 二 關於警護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事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警 尉 委任  
 警 尉 補 委任  
 警 長 委任  
 警 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警察總監ハ新市特別市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法律命令ヲ執行シ廳務ヲ綜理ス

警察總監ハ新市特別市ノ治安維持ニ關シ必要アル場合ハ隣接各縣ノ警察官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警察總監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新市特別市長ニ具狀シ委任官以下ニ付テハ之ヲ專行ス

第五條 警察總監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警察總監ハ警察署長ノ處分ニ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ヲ越ス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ヲ停止シ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警察副總監ハ警察總監ヲ佐ケ其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警察總監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警察總監及警察副總監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警務科長タル理事官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理事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リ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部下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リ部下ノ

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佐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職務ニ關スル規定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ニ左ノ八科ヲ置ク  
 警 務 科  
 防 科  
 特 務 科  
 外 事 科  
 保 安 科  
 司 法 科  
 衛 生 科  
 建築工場科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防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警衛、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三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事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六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八條 建築工場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工場及原動機取締事項

第十九條 科置科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置署長以警正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敕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命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第十六條 司法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建築工場科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工場及原動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科ニ科長ヲ置キ理事官又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科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ノ下ニ警察署及消防署ヲ置ク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ニ署長ヲ置キ警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察署長ハ警察總監ノ命ヲ承ケ管轄區域内ノ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消防署長ハ警察總監ノ命ヲ承ケ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元年敕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士	首都警察廳警士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技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警正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技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尉補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長
首都警察廳警士	首都警察廳警士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局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 警察局官制

第一條 警察局屬於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警察局置於奉天市及哈爾濱市

其名稱冠以各該所屬市名

第三條 警察局共置左列職員

- 警察局長 二人 簡任
  - 警察副局長 二人 薦任
  - 警正 二人 薦任
  - 警佐 四人 薦任
  - 警士 三十五人 委任
  - 警尉 三人 委任
  - 警尉補 三人 委任
  - 警長 二人 委任
  - 警士 二人 委任
-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員額另定之
-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警察局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警察局長承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局務

警察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市長核辦

第五條 警察局長認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六條 警察局長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七條 警察副局長輔佐警察局長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局長有事故時代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局長及警察副局長均有事故時由警察局長指定之為科長之警正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警察局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第三條 警察局官制

###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 警察局官制

第一條 警察局ハ市長ノ管理ニ屬シ管轄區域内ノ警察、消防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警察局ハ奉天市及哈爾濱市ニ之ヲ置ク

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市名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警察局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 警察局長 二人 簡任
  - 警察副局長 二人 薦任
  - 警正 二人 薦任
  - 警佐 四人 薦任
  - 警士 三十五人 委任
  - 警尉 三人 委任
  - 警尉補 三人 委任
  - 警長 二人 委任
  - 警士 二人 委任
-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前項以外ノ者ノ各警察局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警察局長ハ市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法律命令ヲ執行シ局務ヲ綜理ス

警察局長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市長ニ具狀ス

第五條 警察局長ハ警察署長ノ處分ニ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ヲ越ス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シ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警察局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警察副局長ハ警察局長ヲ佐ケ其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警察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警察局長及警察副局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警察局長ノ指定スル科長タル警正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リ部下ノ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技術ニ從事ス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職務ニ關スル規定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條 警察局ニ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三條 警察局官制



臣之認可定之  
科置科長以警正或技佐充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之事務指揮監督  
部下官吏

第十一條 警察局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  
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署長以警正  
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局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  
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局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  
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  
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官制第五條中「指揮監督省長、新  
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修正為「指揮監  
督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省長、新京

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之命令或處分」修正  
為「其命令或處分」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  
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五條中「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  
監」改為「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二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三 關於警護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科ニ科長ヲ置キ警正又ハ技佐ヲ以テ之  
ニ充ツ

科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  
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警察局ノ下ニ警察署及消防署  
ヲ置ク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  
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ニ署長ヲ置キ  
警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察署長ハ警察局長ノ命ヲ承ケ警察及  
警護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  
ヲ指揮監督ス

消防署長ハ警察局長ノ命ヲ承ケ消防ニ  
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  
監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  
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官制第五條中「省長、新京特別市  
長及警察總監ヲ指揮監督ス」ヲ「省長及  
新京特別市長ヲ指揮監督シ」ニ「省長、新

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ノ命令又ハ處分」  
ヲ「其ノ命令又ハ處分」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  
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五條中「省長、特別市長及警察總  
監」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二 第十九條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  
フ

三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理事官 二百三十七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二百三十八人 薦任」、「技正 四十六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改為「技正 四十九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三百二十一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三百三十七人 薦任」、「技佐 一百七十三人 薦任」改為「技佐 一百八十二人 薦任」、「屬官 一千八百七十八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一千八百八十六人 委任」、「技士 七百三十五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七百九十七人 委任」
- 二 第一條第二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省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三 第二條刪除之
-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改為「縣長及旗長」、第二項中「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改為「縣長或旗長」
- 五 第八條中「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為「縣長或旗長」
- 六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廳長」改為「警察局長或警務處長」
- 七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第十三款移下為第十四款
- 十三 關於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八 第十五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三 關於警護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技士 五十三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 二 第十一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
- 三 關於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 四 關於警護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理事官 二百三十七人 薦任」ヲ「理事官 二百三十八人 薦任」ニ、「技正 四十六人 薦任（內三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技正 四十九人 薦任（內三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事務官 三百二十一人 薦任」ヲ「事務官 三百三十七人 薦任」ニ、「技佐 百七十三人 薦任」ヲ「技佐 百八十二人 薦任」ニ、「屬官 千八百七十八人 委任」ヲ「屬官 千八百八十六人 委任」ニ、「技士 七百三十五人 委任」ヲ「技士 七百九十七人 委任」ニ改ム
- 二 第一條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前項以外ノ者ノ各省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 三 第二條ヲ削ル
-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ヲ「縣長及旗長」ニ、「第二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 五 第八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 六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廳長」ヲ「警察局長又ハ警務廳長」ニ改ム
- 七 第十三條第十二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十三號ヲ第十四號ニ繰下グ
- 十三 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ニ關スル事項

八 第十五條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三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黑河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技士 五十三人 委任」ヲ「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ニ改ム
- 二 第十一條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 三 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中「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  
改為「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屬官  
七十六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七十九  
人 委任」

二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三條

第四條之二 市長認為警察總監之處分  
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取消之

第四條之三 市長於非常急變之際需要  
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之長請求出  
兵

第四條之四 市長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  
一部委任警察總監

三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二 新京特別市置登錄官以理  
事官、事務官或屬官充之登錄官承上  
司之命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

四 第九條第七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八 關於國兵、民籍、軍事保護及軍事  
優遇事項

五 第十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市置左列職員

市長 十七人 簡任或薦任  
(但簡任不得逾七人)

副市長 十七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處 長 二十人 薦任  
(其中十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

技 正 十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九十八人 薦任

警 正 薦任

技 佐 四十四人 薦任  
視 學 三十二人 委任  
(其中五人得為薦任)  
屬 官 四百零九人 委任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中「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  
ヲ「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ニ、「屬  
官 七十六人 委任」ヲ「屬官 七十  
九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三條ヲ加フ

第四條ノ二 市長ハ警察總監ノ處分ニ  
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  
ヲ越ス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  
ヲ停止シ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ノ三 市長ハ非常急變ノ場合ニ  
臨ミ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地方駐劄ノ  
軍隊ノ長ニ對シ出兵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條ノ四 市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  
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總監ニ委任スルコ  
トヲ得

三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二 新京特別市ニ登錄官ヲ置  
キ理事官、事務官又ハ屬官ヲ以テ之  
ニ充ツ

四 第九條第七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八 國兵、民籍、軍事保護及軍事優遇  
ニ關スル事項

五 第十條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市官制中改正ノ件

市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市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市長 十七人 簡任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ユルコト  
ヲ得ズ)

副市長 十七人 薦任  
(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處 長 二十人 薦任  
(內十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三十人 薦任

技 正 十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九十八人 薦任

警 正 薦任

技 佐 四十四人 薦任  
視 學 三十二人 委任  
(內五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屬 官 四百零九人 委任



警 佐 委任  
 技 士 一百六十人 委任  
 警 尉 委任  
 警尉補 委任  
 警 長 委任  
 警 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員額另定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市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二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四條之二 市長認為警察署長（在置警察局之市為警察局長）之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四條之三 市長得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在置警察局之市為警察局長）

三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二 處長承上司之命掌理處務  
 警務處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市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指揮

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視學承上司之命掌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規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五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  
 第六條之二 市置登錄官以理事官、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登錄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

第六條之三 市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置官房及左列六處  
 行政處  
 警務處  
 財務處  
 實業處  
 衛生處  
 工務處

第六條之四 治安部大臣指定之市置警察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之五 警察署置署長以警正或警

警 佐 委任  
 技 士 百六十人 委任  
 警 尉 委任  
 警尉補 委任  
 警 長 委任  
 警 士 委任  
 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前項以外ノ者ノ各市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二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四條ノ二 市長ハ警察署長（警察局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ノ處分ニ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ヲ越ユ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シ又ハ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ノ三 市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警察局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三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二 處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處務ヲ掌理ス  
 警務處長ハ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上司ノ命ヲ承ケ市內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四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

事務ヲ掌リ部下ノ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視學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學事ノ視察其ノ他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警佐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部下ノ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及警士ヲ指揮監督ス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職務ニ關スル規定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五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四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二 市ニ登錄官ヲ置キ理事官、事務官又ハ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登錄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ノ三 市ニ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房及左ノ六處ヲ置クコトヲ得  
 行政處  
 警務處  
 財務處  
 實業處  
 衛生處  
 工務處

第六條ノ四 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警察署ヲ置ク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ノ五 警察署ニ署長ヲ置キ警正



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管內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六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市之事務分掌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縣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事務官 二百八十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二百八十一人 薦任」

「屬官 一千七百四十四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二千零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八百六十四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一千零五十人 委任」

二 第一條第二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省別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省管內之各縣別員額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四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八條之二 縣置登錄官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登錄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旗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事務官 七十五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七十六人 薦任」

「屬官 四百二十五人 委任」改為「屬官 四百六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一百四十三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一百六十七人 委任」

二 第一條第二項刪除之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第一項所載職員而係前項以外者之各省別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省管內之各旗別員額由省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之

四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八條之二 旗置登錄官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登錄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察署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管內ノ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六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市ノ事務分掌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縣官制中改正ノ件

縣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事務官 二百八十人 薦任」ヲ「事務官 二百八十二人 薦任」ニ、

「屬官 一千七百四十四人 委任」ニ、「技士 八百六十四人 委任」ヲ「技士 一千零五十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一條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前項以外ノ者ノ各省別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メ省管內ノ各縣別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之ヲ定ム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削ル



官充之  
登錄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警察隊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指定之地置國境警察隊隸於省長關於治安部大臣指定之事務承地方保安局長之指揮監督、關於其他警察事務在市、縣或旗承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揮監督在滿洲里街承省長之指揮監督而掌管之

二 第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條 置於滿洲里街之國境警察隊之本隊長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國境警察隊本隊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在國境警察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關於在國境警察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在國境警察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除特規定者外法令中所稱市長、縣長或旗長者限於滿洲里國境警察隊為本隊長所稱警察署長者為國境警察隊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第一條中「警察總監」

又ハ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登錄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警察隊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ニ國境警察隊ヲ置ク省長ニ隸シ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事務ニ關シテハ地方保安局長、其ノ他ノ警察事務ニ關シテハ市、縣又ハ旗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滿洲里街ニ在リテ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之ヲ掌管ス  
二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第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條 滿洲里街ニ置ク國境警察隊ノ本隊長ハ職權又ハ特別ノ委任ニ依リ國境警察隊本隊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警察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國境警察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國境警察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付テハ特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法令中ニ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アルハ滿洲里國境警察隊ニ限リ本隊長トシ警察署長トアルハ國境警察隊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修正為「新京特別市長」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二百七十二號

關於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修正之件

關於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修正如左

- 一 「警察廳」改為「警察局」
- 二 第一項中「海上警察隊」之次加添「市」、「警正 三百六十六人」改為「警正 三百七十六人」、「警佐 二千五百八十八人」改為「警佐 二千五百九十一人」、「警尉 六千七百七十六人」改為「警尉 六千七百七十九人」
- 三 第二項中「其管內之」之次加添「市」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二百七十三號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 一 「警察廳」改為「警察局」、第一項中「黑河省、」及第二項中「其管內之」之次加添「市、」
- 二 第一項第二款中「警佐 三百九十九人 委任」改為「警佐 四百零二人 委任」、「警尉 一千零七十七人 委任」改為「警尉 一千零九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警察廳等之件著即公布

- 一 第一條中「警察總監」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 二 第五條中「首都警察廳警正」ヲ「首都警察廳ノ警正」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二百七十二號

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ノ定員ニ關スル件修正ス

- 一 「警察廳」ヲ「警察局」ニ改ム
- 二 第一項中「海上警察隊」ノ次ニ「市、」ヲ加ヘ「警正 三百六十六人」ヲ「警正 三百七十六人」ニ、「警佐 二千五百八十八人」ヲ「警佐 二千五百九十一人」ニ、「警尉 六千七百七十六人」ヲ「警尉 六千七百七十九人」ニ改ム
- 三 第二項中「其ノ管內ノ」ノ次ニ「市、」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二百七十三號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警察廳」ヲ「警察局」ニ改メ第一項中「黑河省、」及第二項中「其ノ管內ノ」ノ次ニ「市、」ヲ加フ
- 二 第一項第二款中「警佐 三百九十九人 委任」ヲ「警佐 四百零二人 委任」ニ、「警尉 千七十七人 委任」ヲ「警尉 千九十九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勅令中警察廳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

勅令中警察廳等之件

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勅令中所稱警察廳或警察廳長者爲警察局長或警察局長(在不置警察局長之市爲市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諸勅令中警察廳等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關於諸勅令中警察廳等之件

諸勅令中所稱警察廳或警察廳長者爲警察局長或警察局長(在不置警察局長之市爲市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廳官制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警察廳官制廢止之件

警察廳官制限於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警察廳官制廢止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警察廳警正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長警正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正
	右列二欄以外之警察廳所屬者	市警正
警察廳技佐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長技佐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技佐
	右列二欄以外之警察廳所屬者	市技佐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

勅令中警察廳等ニ關スル件

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勅令中警察廳又ハ警察廳長トアルハ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警察局長ヲ置カザル市ニ在リテハ市又ハ市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諸勅令中警察廳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諸勅令中警察廳等ニ關スル件

諸勅令中警察廳又ハ警察廳長トアルハ警察局長又ハ警察局長(警察局長ヲ置カザル市ニ在リテハ市又ハ市長)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廳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警察廳官制廢止ノ件

警察廳官制ハ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警察廳官制廢止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ケルモノトス

警察廳警正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長警正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正
	右二欄以外ノ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市警正
警察廳技佐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長技佐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技佐
	右二欄以外ノ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市技佐



警察廳警佐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警佐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佐
警察廳技士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技士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技士
警察廳警尉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警尉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尉
警察廳警尉補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警尉補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尉補
警察廳警長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警長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長
警察廳警士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所屬者	警察局警士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所屬者	縣警士
右列二欄以外之警察廳所屬者		市警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五年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關於新京  
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  
不動產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廢  
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警察廳警佐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警佐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佐
警察廳技士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技士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技士
警察廳警尉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警尉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尉
警察廳警尉補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警尉補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尉補
警察廳警長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警長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長
警察廳警士	奉天及哈爾濱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警察局警士
	承德及延吉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縣警士
右二欄以外ノ警察廳ニ所屬スル者		市警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  
年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新京特別  
市、市、縣及旗ニ不動產登錄  
事務ヲ行フ職員設置ニ關スル  
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康德五年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關於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  
不動産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廢止之  
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關於新京特  
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産登錄事  
務之職員之件限於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及黑河  
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省及黑河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之件

- 一 第一項第二款中「屬官」十三人 委  
任」改為「屬官 十五人 委任」、「技  
士 三十八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五  
十二人 委任」
- 二 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
- 四 從事關於灌溉施設之調査及指導事  
務者
- 技 佐 二人 薦任
- 技 士 十三人 委任
- 五 從事關於防水及土地開發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技 正 五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技 佐 十七人 薦任  
屬 官 三十八人 委任  
技 士 一百零六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縣及  
旗臨時職員設置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市、縣及旗臨時職員設置制  
市、縣及旗臨時共置左列職員

- 一 從事關於都邑計畫及上水道事業事務  
者
-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 技 正 十人 薦任
- 事務官 十一人 薦任
- 技 佐 四十一人 薦任
- 屬 官 一百二十人 委任
- 技 士 三百零九人 委任
- 二 從事關於地政事務者
-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 技 佐 三人 薦任
- 屬 官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 技 士 一百十三人 委任

康德五年勅令第八十六號新京特  
別市、市、縣及旗二不動産登錄事  
務ヲ行フ職員設置ニ關スル件廢止  
ノ件

康德五年勅令第八十六號新京特別市、  
市、縣及旗二不動産登錄事務ヲ行フ職員  
設置ニ關スル件ハ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限リ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及黑  
河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省及黑河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  
ノ件

- 一 第一項第二號中「屬官」十三人 委  
任」ヲ「屬官 十五人 委任」ニ、「技  
士 三十八人 委任」ヲ「技士 五十  
二人 委任」ニ改ム
- 二 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 四 灌溉施設ノ調査及指導ニ關スル事  
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 佐 二人 薦任
- 技 士 十三人 委任
- 五 防水及土地開發ニ關スル事務ニ從  
事スル者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技 正 五人 薦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技 佐 十七人 薦任  
屬 官 三十八人 委任  
技 士 百六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縣  
及旗臨時職員設置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市、縣及旗臨時職員設置制  
市、縣及旗ニ通ジテ臨時左ノ職員ヲ設置  
ス

- 一 都邑計畫及上水道事業ニ關スル事務  
ニ從事スル者
-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 技 正 十人 薦任
- 事務官 十一人 薦任
- 技 佐 四十一人 薦任
- 屬 官 二百二十人 委任
- 技 士 三百零九人 委任
- 二 地政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 技 佐 三人 薦任
- 屬 官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 技 士 百十三人 委任



前項職員對於各市、縣及旗之配置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勅令第十七號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

###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十一號

茲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關於價格等表示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關於價格等表示之權限委任之件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價格等表示之權限已於康德七

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經濟部第四十一號令委任於省長及警察總監其委任於省長之權限應即委任於各縣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前項職員對於各市、縣及旗之配置由國務總理大臣之決定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勅令第十七號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制ハ之ヲ廢止ス

###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キ價格等表示ニ關スル權限ノ委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價格等表示ニ關スル權限ノ委任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主管部大臣ノ價格等表示ニ關スル權限ハ康

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附經濟部第四十一號令委任セラレヲ以テ之ヲ省長及警察總監ニ委任セラレタルニ付之ガ省長ノ權限ヲ各縣旗長ニ委任ス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濱江省雙城縣 新福村 安家區 正黃四區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	--------	------------

### 任免及指紋

依蘭縣屬官 菊次喜久義  
三江省屬官 名畑 富能  
同 田名部 浩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野 一夫

農事試驗場技正 小松 八郎  
興農部參事官 近藤 清成  
興農部事務官 小林 正孝  
興農部技佐 近岡 忠三  
開拓總局理事官 張明 徵

開拓總局事務官 宇都宮修士  
林野局事務官 山口 清機  
林野局技佐 戒能英四郎  
同 吉田藤一郎  
同 有馬真肆郎



●賜謁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彙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吉  
本貞一晉謁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吉  
本貞一謁見ヲ賜ヘリ

報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吉  
本貞一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吉  
本貞一謁見ヲ賜ヘリ

宮廷彙報

宮廷彙報

地	滿	海	興	齊	安	哈	一	克	嫩	黑	富	佳
項	州	拉	齊	齊	齊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目	里	爾	安	爾	達	濱	坡	山	江	河	錦	斯
氣	溫	(攝	氏)									
降	水	量	(耗)									
天	氣											

勃	東	牡	綏	延	敦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營	承	赤	大	備
勃	東	牡	綏	延	敦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營	承	赤	大	備
勃	東	牡	綏	延	敦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營	承	赤	大	備
勃	東	牡	綏	延	敦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營	承	赤	大	備
勃	東	牡	綏	延	敦	通	索	白	開	新	四	奉	營	承	赤	大	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更正(訂正)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另冊部令  
國兵法施行規則中更正如左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一部令號數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一 目次

第三編服役  
第二章 服役免除

第三編服役  
第二章 兵役免除

二 第八條二行

事項ヲ確認

事實ヲ確認

三 同 一行

兵事處長ト稱ス)徵兵

兵事處長ト稱ス) 徵兵

三 第十一條三行

丙ニ該管スル

丙ニ該管スル

三 第十三條二行

當兵籍ヨリ

當該兵籍ヨリ

四 第二十條二行

志願スル者ノ願出之ニ對スル

志願スル者ノ願出之ニ對スル

七 第三十五條四ノ二行

服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役ヲ終リタル者又ハ兵役免除

服シタル者ニシテ兵役免除

七 第三十七條四行

民籍簿ヲ照合シ

民籍簿ヲ照合シ

七 第三十八條一項末尾

「但シ新京ニ作成スベシ」

削除

九 中見出シ

第三章 徵集人員配賦

第三章 徵集人員ノ配賦

九 第四十八條

人員ハ滿、滿、

人員ハ滿滿、

一三 第七十六條三行

壯丁検査不參者事故止者

壯丁検査不參事故止者

一八 第八條五行

別表十八ニ依ル

別表第十八ニ依ル

一九 第一百十三條二ノ三行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

二七 第六十八條一行

ニ出願ヲ命ゼラレタル

ニ出願ヲ命ゼラレタル

二八 第六十九條四項二行

前條第一項

前條第三項

三一 第九十一條二行

支障ヲ生スベキニ因リ

支障ヲ生ズベキニ因リ

三四 第二百十三條

徵集處分

徵兵處分

三四 第二百十五條

十二月日ニ付テハ

十二月、日ニ付テハ

三六 第二百三十五條二行

ニ規定スル四月十五日

ニ規定スル四月三十日

四一 別表第四註記九

實力程度ヲ制定シ

實力程度ヲ制定シ

四一 別表第四、一、註記二七

懲役

徒、刑

四一 別表第四、一、註記二〇

徵兵管區徵兵官

徵兵區徵兵官

四三 同

壯丁名簿ト

壯丁名簿甲號ト

四四 別表第五、一様式一行

何市、縣旗街村

何市縣旗街村

四四 二ノ(3)

其ノ壯丁適齡者ニ

其ノ年壯丁適齡者ニ

四五 別表第七

令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者

令第四十五條ニ規定スル者

四五 同 右

○(年月日 時何所ニ開ク)

○(年月日 時何所ニ開ク)

四六 別表第八受領證

ノ續柄某「長」「子」

トノ續柄某「長」「子」

四七 別表第十

現住所……醫師……

年、月、日 現住所 醫師

四七 同 右

「甲」「乙」「丙」ト

「甲」「乙」ト

五〇 別表第十五註記二

第八十五條一號ノ

第八十五條第一號ノ

五〇 同 註記五

該當者ハ甲第八十五條

該當者ハ甲、第八十五條

五一 別表第十七、四行目

省(…)市縣街村番地

省(…)市縣街街村番地

五二 別表第十九、五行目

省(新京特別市長)

省(新京特別市)

五三 別表第二十一

徵兵區徵兵官

何徵兵區徵兵官

五六 註記二、四行目

證中ヨリ

證書中ヨリ

五七 別表第二十五

徵兵延期證書

徵集延期證書







一 同 第十章 居住之檢查

二 同 第五編二行 別表

三 第十四條二行 應由其時所管

五 第二十五條一之二行 編入該兵籍

五 同 三之二行 應由其時所管

六 第三十二條一之四行 而言如假釋放中

六 第三十四條一行 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服兵役而終了其役者或已

七 第三十七條五行 此有同等

七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但新京。精查表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前項人員。當年須受

八 第四十條四行 縣旗壯丁人員

八 同 條五行 軍管區司令官送付之

八 第四十二條三行 所定之日期

八 第四十三條三行 壯丁適齡者

八 第四十六條六行 前款之由街村長

九 第四十八條 按漢滿蒙

九 第四十九條末尾 區分者補充之

九 第五十條二行 左列區分之

九 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每部隊以一名

九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通知由

一〇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呈報於軍管區司令官

一〇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職務者時須於

一〇 第五十五條三行 應將其旨

一〇 第五十六條 檢査上必要之事項

一〇 第五十九條 於隣按徵兵區

一〇 第六十條第一款五行 旗長得參加之

居住地檢查 另表

應由其時所管 編入於該兵籍

應由所管其 而言假釋放中

第十三條規定 服兵役而已為兵役免除者

此同等 刪除

前項人員。當年應受 縣或旗之壯丁人員

軍管區司令官 所定之日期

壯丁適齡者 前款之街村長

按漢滿蒙 區分者充足之

左列區分 每部隊各以一名

前項通知由 呈請於軍管區司令官

職務者於 應將其旨

檢査所要之事項 於隣按徵兵區

旗長參加之

一〇 同 條第二款 前款所決定。到著於

一〇 同 條第三款 通知市長

一一 同 條第四款 先公告於管內

一一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應開設

一一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一行 兵事處長由傳染病

一一 第六十八條第四項二行 交付者時須將其旨

一一 同 第三行 或街村長之而

一一 第七十條第一項本文 (在居住地受檢查者為

一一 第七十條第三款 三 為將為武官

一一 第七十二條第四款 為具新京特別市長

一一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末尾 書類須應對徵兵區徵兵署

一一 同 條第三款 或市長應為有如此之

一一 同 條第二項三行 不參加者連名簿於此情形

一一 第七十五條三行 第七十條之例第三項

一一 同 條二行 親到壯丁檢查者

一一 同 條四行 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

一一 第七十六條三行 不參加者事故終止者

一一 第八十條三行 期日命親到其向徵兵區

一一 第八十二條一行 關於前條規定

一一 第八十七條一行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一一 第九十五條二行 為抽籤函樣式

一一 第九十七條六行 市長、縣長、或旗長領收

一一 第九十九條二行 徵兵區以外之地方

一一 第一百零二條三行 抽籤時或其行抽籤之際

一一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將依另表居住地之市長第

前款決定。到著提出於 治安部

通知於市長

先公告於其管內

規定由應開設

兵事處長因傳染病

交付者時應將其旨

或街村長而

(在居住地受檢查者為

三 將為武官

為新京特別市長

書類應對徵兵區徵兵署

或市長應為之

不參加者連名簿於此情形

第七十條之例第三項

未親到壯丁檢查者

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

不參加事故終止者

期日命其親到徵兵區

關於依前條規定

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為籤函樣式

市長、縣長或旗長領收之

徵兵區以外之地方

抽籤時或其他行抽籤之際

將依另表第十九



一八 第一款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 全文

一 受檢地之兵事處長對於體格等位為甲或乙者應於壯丁名簿甲號中居住地之意見欄內記載認爲於本籍地爲選兵所必要之事項

一九 同 第三款 縣長應將須將受

縣長或旗長應將受

一九 第一百十四條四行 身體檢查應基

身體檢查者應基

一九 第一百十五條三行 七日以內向本籍地之

七日以內寄至本籍地之

一九 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三 民籍謄本及呈請書類

民籍謄本及呈請書類

一九 同第三款一行 或市長應前二款

或市長應前二款

一九 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一 財產

財產、收入

一九 同第二行以下 因本人入因本人入營應調查其生活狀況、財產收入應扶養家族之狀態及公私之補助業而詳記之

因本人入營致其家族不能生活與否應詳記之

一九 同 第三款 軍事援護等法令

軍事援護之法令

一九 同 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二 與否須作成

與否作成

二〇 第一百二十條五行 因犯罪者入營延期不在限

因犯罪延期入營者不在限

二〇 第一百二十二條五行 認可其他兵役免除處分

認爲其他兵役免除之處分

二〇 第一百二十四條一之四 此項變更其人他人

此項變更他人

二〇 同 五行 軍管區司令官向治安部大臣報告之

軍管區司令官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二〇 同 一條 對於未受前爲

對於未爲

二二 第一一二二十五條三行 區分分別編綴

區分分別編綴

二二 第一百二十六條三行 市長、縣長、或旗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

二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二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必要事項後新京特別市長

必要之事項後由新京特別市長

二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縣長或旗受前項

縣長或旗長受前項

二二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另表樣式

另表之樣式

二二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兵事處長行兵役免除

由兵事處長所爲之兵役免除

二二 同 右 證書準前項之另表樣式須

證書應準前項另表之樣式

二二 第一百三十七條三行 一 兵事處長須將

一 兵事處長應將

二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二 第一百四十條 第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二三 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款 免除兵役或雖由

免除兵役或由

二三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 部隊之長或於國兵

部隊之長或爲國兵

二三 同 條第二款 入營者集合地受領員

入營者集合地受領員

二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國兵應入營者以國兵證書指定之外

對於爲國兵應入營者除以外國兵證書指定者外

二三 同 條 到着之場所時日

到着之場所時日

二四 第一百四十五條三行 第二十七入營

第二十七之入營

二四 同 第五款 各款相似之不可

各款不可

二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聲請呈報

聲請或呈報

二四 第一百四十八條三行 聲請呈報

聲請或呈報

二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入營者事故

入營者不拘事故

二六 第一段七行 第十五章 入營時之身體

第十五章 入營時身體檢查

二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聲請而應爲之

聲請而應得爲之

二七 第一段中 第二節 犯罪之徵集延期

第二節 因犯罪之徵集延期

二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 各款之一者而於

各款之一而於

二八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項 前條第一項

前條第三項

二八 第一段 第三節 在學之徵集延期

第三節 因在學之徵集延期

二八 第一百七十一條二行 徵集延期應於

徵集延期者應於

二九 第一百七十六條 規定者一時事故終止

規定者應將一時事故終止



三〇	第一百八十六條五行	到著歸還地十日以內	到著歸還地後十日以內	五〇	同表	四	摘要欄中徵兵終結	摘要欄於變更徵兵終結
三〇	第一百八十七條六行	市長或街村長發送之時市長或街村長須速向兵事處長通知之	市長或街村長時應由市長或街村長速通知於兵事處長	五二	另表第十九		省(新京特別市長)	省(新京特別市)
三一	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	本籍地之家事者	本籍地之家事者	五三	另表第二十		徵兵區徵兵官	徵兵區徵兵官
三三	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四行	區域外本籍者	區域外轉本籍者	五三	另表第二十一		某軍管區	某軍管區
三三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二行	徵兵區時之徵集延期	徵兵區時徵集延期	五七	另表二十五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某軍管區兵事處長
三四	第二百零八條三行	以外之地時應由	以外之地轉本籍時應由	五七	同表		某市	某市
三四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一項	應將該令壯丁名簿	應將該人之壯丁名簿	五七	同表		右者免除兵役	右者免除兵役
三四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	一 左裁判確定	一 在裁判確定	五八	另表第二十六		某軍	某軍
三五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	或拘留科料	或拘留或科料	五八	另表第二十七		某市	某市
三五	第二百一十八條二行	通報官署之命令	通報官署之命令	五八	另表第二十八		某市	某市
三五	條第一款二行	本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本令自國兵法施行之日施行	五八	另表第二十九		某市	某市
三五	第二百零二十條	聲明書只限於	聲明書只限於	六〇	另表三十		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書	一時事故終止呈報書
三五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六〇	同七行		六 入學 某年某月某日	六 入學 某年某月某日
三六	第二百零三十三條一行	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	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	六〇	另表第三十一		由某學校入學	由某學校入學
三六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二行	對於依第十九條	對於依第十九條	六一	另表第三十三		三 在留地	三 在留地
四一	另表第四註釋四	制定其學力	制定其學力	六一	另表第三十三		最初僑居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及地名	最初僑居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及地名
四一	另表第四、一、註釋九	懲役一年	徒刑一年	六四	另表第三十八		以上欄人員：受檢人員	以上欄所揭之人員：受檢
四一	同	註釋一七	徵兵區徵兵官	六六	附表第一		上欄人員中	上欄所揭之人員中
四二	同	註釋二〇	壯丁名簿	六六	同表		優級學校卒業入學：年限	優級學校卒業入學：年限
四二	同	註釋四	壯丁名簿甲號	六六	同表		為三年	限三年
四四	另表五、樣式一行	市、縣旗街村	某市縣旗街村	六七	附表第二		由上欄：受檢人員	由上欄：受檢推定人員
四五	另表第七	令四十五條規定者	令第四十五條規定者	六七	同表		優級學校為卒業	優級學校卒業為
四五	同表	年 月 日親到開設於	年 月 日。時親到開設於	六七	同表		(含國民：卒業入學程度	(包含以國民：卒業為入
四六	同表	某處之徵兵區徵兵署	某處之徵兵署	六七	同表		修業	學程度之修業
四七	另表第十	五 處靜養期間	五 需靜養期間	六七	同表			
五〇	另表第十五註釋二	「甲」「乙」「丙」	「甲」「乙」	六七	同表			
五〇	另表第十五 三	應依「法」	應依「合於法」					



附表第三訂正表 (之處不須更正)

區	徵	某				計	區	計	合計
		某市某所	某縣某所	某旗某所	某地某所				
		自某月某日	自某月某日	自某月某日	自某月某日				
		至某月某日	至某月某日	至某月某日	至某月某日				
		幾日	幾日	幾日	幾日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某月某日某地				
		何所	何所	何所	何所				
		何日	何日	何日	何日				

六八附表第三

公告

公債償還公告

關於北滿鐵道公債(第一回)中於十月二十五日應償還之第五次償還分於日本興業銀行業已舉行抽籤其當籤者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告

公債償還公告

北滿鐵道公債(第一回)中於十月二十五日償還スベキ第五次償還分ニ付日本興業銀行ニ於テ抽籤ヲ行ヒシニ左ノ通當籤セリ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

六九	附表第四步兵欄	乙五「焦普脫力」	乙五「焦普脫力」
六九	同右	聽力完全者	聽力須為完全者
六九	騎兵欄	但使用自動車隊之	但對於自動車隊之
六九	野砲兵欄	須為完全聽力而有臂充足者	聽力須為完全而有臂力者
六九	山砲兵欄	強健聽力完全	強健、聽力須為完全
六九	同下欄	兵員中其所要人員	兵員其所要人員
六九	同右	使用自動車發動機	使用自動車或發動機
六九	高射砲兵下欄	木工、鍛工兵一部須加入	木工或鍛工兵一部須加入
六九	航空兵欄	聽力以完全、沈著機敏捷者	聽力須為完全、沈著敏捷者
六九	同下欄	須於：電氣類者為佳或具有關於此項製：若干名中須製：若干名須	須於：電氣類或有關於此製：若干名須
六九	附表第四輜重兵欄	聽力須為完全	聽力須為完全
六九	同下欄	技能者為佳但要員	技能者但所要人員
六九	同欄	技能者或鍛工兵者	技能者或適於鍛工兵者
六九	衛生兵欄	性質溫順適於	性質溫順而適於
六九	同下欄	須有學力者為佳但適於所	須有學力者但所要





### 滿洲國立醫科大學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度 日系學生募集公告

我が滿洲帝國ハ天然資源ニ惠マルト雖モ之ヲ開發シ強度國防國家ヲ建設センニハ先ヅ強健ナル人的資源ノ獲得ヲ其ノ第一義トセザルベカラズ仍テ國民ノ保健、衛生ニ參畫セシムベキ高級技術者ヲ養成センガ爲國立三醫科大學協同シ左記要項ニ基キ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度新入學生（日系）ヲ募集ス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南嶺

新 京 醫 科 大 學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

哈 爾 濱 醫 科 大 學

三江省佳木斯市

佳 木 斯 醫 科 大 學

#### 募 集 要 項

一 各大學ハ滿洲帝國ヲ構成スル各民族ヨリ選拔セル優秀ニシテ熱意アル青年ヲ入學セシメ高級ナル學術ト之ガ實務トヲ併修セシメ保健衛生、科學ノ中堅タルベキ實踐的技術者ヲ養成ス

二 學生ハ在學中全員寄宿舎ニ收容シ明朗ナル規律生活ニヨリ民族協和ヲ實踐體得セシメ相共ニ切磋琢磨シ以テ人格ノ陶冶ヲ期ス

#### 三 修業年限

新京醫科大學 四箇年  
哈爾濱醫科大學 四箇年  
佳木斯醫科大學 四箇年

但シ哈爾濱醫科大學齒科醫學部ハ三箇年

####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

#### 五 募集人員

新京醫科大學 醫學部 四〇名  
哈爾濱醫科大學 醫學部 四〇名  
齒科醫學部 若干名

佳木斯醫科大學 八〇名

#### 六 應募者資格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身體強健、思想堅實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概ネ二十五歲（康

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ノ男子トス、但シ成績其ノ他ニ於テ特ニ優秀ナル者ニ限リ二十五歲以上ノ者ノ入學ヲ認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日本國法令ニ依ル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

(二) 尋常小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五箇年、高等小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箇年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及昭和十六年三月卒業見込者

(三) 日本國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ニ依ル檢定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五) 第三號ノ該當者ニ付テハ其ノ出願手續、銓衡期日、試験科目等詳細ハ民生部ヨリ協和會市縣旗本部、協和會省又ハ首都本部ニ通報シアルヲ以テ直接右機關ニ付照會スベシ

#### 七 出願手續

志願者ハ所定ノ推薦書及身體檢査表ノ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道府縣廳、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樺太廳、在滿教務部、第一志望大學ニ請求シ若ハ之ト同一様式ノ用紙ヲ作成ノ上之ヲ左記ノ如ク取纏メ（現職者ニ在リテハ勤務先ノ受驗許可書ヲ添附ノコト）推薦機關ニ十二月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請フベシ

(一) 推薦書 所定ノ事項ニ付記入ノコト

(二) 身體檢査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病院ヲ含ム）ノ醫師ニ記入ヲ請フモノトス

厚生省國民體力章檢定合格者ハ合格章寫ヲ添附スベシ

(三) 受驗許可證 勤務者ニ限リ必要トシ勤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前項書類ノ提出先ハ應募者資格中（一）ノ該當者ハ當該學校長（二）ノ該當者ハ當該地方長官、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樺太廳長官、在滿教務部長トス

#### 八 推薦手續

志願者ヨリ推薦ヲ請ハレタル推薦機關ハ本人及父兄ノ意向ヲ總取ノ上其ノ推薦可否及推薦順位ヲ決定シ性行調査表、學業證明書ヲ作製ノ推薦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ノ上關係書類ヲ取纏メ第一志望大學ニ十二月二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推薦ス但シ學業證明書ノ様式ニ付テハ別ニ之ヲ規定セザルモ特ニ左ノ事項ノ記入ヲ渡ラサザルコト

1 少クトモ最近三學年間ノ成績ヲ記入ス、但シ在學生ニ付テハ最終學年ノ成績ハ第一學期ノ成績ヲ記入ス

- 2 各科目百點滿點ヲ以テ記入ス
- 3 各學年毎ニ當該學年ノ全員數及之ニ對スル席次ヲ記入ス

九 銓衡方法

(一) 第一次銓衡  
 第一志望者ニ付前記推薦書類ニ基キ當該大學ノ銓衡委員會ニテ書類銓衡ヲ爲シ入學許可豫定數ノ約二倍ニ該當スル合格候補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頃各大學毎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推薦機關及本人ニ通知ス  
 尙本人ニハ右通知ト共ニ第二次受驗證ヲ交付ス

(二) 第二次銓衡

- 1 第一次銓衡合格者ニ對シ身體検査及口問口答ヲ實施ス
- 2 銓衡場所及銓衡期日

滿洲國內 第一志望大學 二月十五日、十六日ノ二日間  
 (毎日午前九時ヨリ)

日本國內 福岡 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ノ三日間  
 (同 右 )

京都 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ノ三日間  
 (同 右 )

東京 三月三日、四日、五日ノ三日間  
 (同 右 )

- 3 合格者ノ決定ハ各大學ニ於テ第一志望者大學別ニ採用順位ヲ定メタル上別ニ定ムル銓衡連絡會ニ關係書類ヲ持寄り協議ノ上入學校及入學分科ヲ決定ス

- 一〇 合格者發表
- 一一 參考事項
- (一) 新京醫科大學、哈爾濱醫科大學
- 1 受驗料及授業料
- 受驗料及授業料ハ之ヲ徵收セズ

2 民生部依託醫學生制度及服務義務

(イ)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於テ診療若ハ衛生ノ技術ニ従事スル醫師ヲ養成スル爲依託醫學生ヲ置キ志望者ニ付銓衡ノ上採用ス  
 (ロ) 依託醫學生ニハ獎學資金トシテ月額概ネ五十圓ヲ貸與ス  
 (ハ) 依託醫學生ハ卒業後、二箇年ニ學資貸與期間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期間ヲ加ヘタ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勤務箇所ニ於テ所定ノ職務ニ従事スル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但シ前項ノ義務期間ハ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限り減免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ニ) 又依託醫學生ハ貸與金ノ全額ヲ卒業ノ時ヨリ毎月其ノ平均貸與月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ヲ返納スベシ  
 但シ成績特ニ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貸與金ノ一部若ハ全部ノ返納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リ

(二) 佳木斯醫科大學

- 1 受驗料及授業料
- 2 獎學資金貸與及服務義務
- (イ) 全學生ニ對シ在學期間中月額概ネ四十圓ノ學資ヲ貸與ス
- (ロ) 但シ學生卒業後ハ一定期間一定ノ職務(主トシテ開拓地ノ醫師)ニ服務スル義務ヲ課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ハ) 又貸與全額ハ其ノ全部ヲ卒業ノ時ヨリ毎月其ノ平均貸與月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ヲ返納スベシ
- 但シ成績特ニ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貸與金額ノ一部若ハ全部ノ返納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リ
- 一一 徵兵猶豫ノ特典
- 1 新京醫科大學、哈爾濱醫科大學ハ徵兵猶豫ノ特典ヲ有ス
- 2 佳木斯醫科大學ハ目下手續中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錦州市中央大街二一號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錦州市錦華區三等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布特哈旗扎蘭屯市場街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中央大街一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錦州市中央大街二一號

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市錦華區三等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布特哈旗扎蘭屯市場街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中央大街一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安東市北四條通五丁目二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安東市六番通七丁目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東泰隆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通遼縣通遼街南大街六甲九牌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十四萬圓 全部履行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國幣五萬圓 全部履行 岸利雄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起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日東產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一、目的  
一、物品販賣業  
二、牙行業  
三、居間業  
四、代理業  
五、製造加工業  
六、不動產之買賣貸與業  
七、前掲各號之附帶事業  
八、就前掲各號之事業與他人共同事業或投資

株式會社設立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之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哈爾濱日日新聞牡丹江版掲載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安東市北四條通五丁目二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安東市六番通七丁目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東泰隆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通遼縣通遼街南大街六甲九牌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穆稜區法院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十四萬圓 全部履行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國幣五萬圓 全部履行 岸利雄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ヨリ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日東產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八號  
一、目的  
一、物品販賣業  
二、問屋業  
三、仲立業  
四、代理業  
五、製造加工業  
六、不動產之買賣貸與業  
七、前掲各號之附帶事業  
八、就前掲各號之事業與他人共同事業或投資

株式會社設立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哈爾濱日日新聞牡丹江版二掲載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杉富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小田柿榮太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ノ八號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江省龍江縣北安鎮西三道街衙門甲第五排四戶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區三二排七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商會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支店 牡丹江市昌德街三二二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之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社債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一千三百八十萬圓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理事木村通辭任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高岡號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石原運平辭任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金森彥治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松之内一三二八番地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監查人金森彥治辭任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石原運平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辰新田六八一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鮎川義介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大上清三郎 奉天市南市場一一一線路二〇四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人鍾毓退任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高橋貫一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號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賈金 銘 齊齊哈爾市北關富家胡同一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田洪 植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趙炳 洙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南區第二牌五號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各新株總額之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登記

●荷主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運送辦理業二、倉庫業三、通關業四、代理業五、委託買賣業六、勞力承辦業七、各種商品買賣業八、前各號關聯一切之業務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於政府公報或滿洲國內發行之滿鮮日報揭示爲之  
一、同日董事兼職厚、全昌根退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中學 均 朝鮮清津府新興洞山一七五番地  
簡爽 禹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之一〇  
一、同日代表會社之董事張浩文退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李東根  
一、同日監查人金炳華、李泰俊、金成祐退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金 泰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之一〇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社債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一千三百八十萬圓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〇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理事木村通ハ辭任ス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高岡號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取締役石原運平ハ辭任ス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金森彥治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松之内一三二八番地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取締役金森彥治ハ辭任ス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原運平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辰新田六八一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鮎川義介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大上清三郎 奉天市南市場一一一線路二〇四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鍾毓ハ退任ス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高橋貫一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號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賈金 銘 齊齊哈爾市北關富家胡同一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田洪 植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趙炳 洙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南區第二牌五號

●龍井貿易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登記

●荷主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運送取扱業二、倉庫業三、通關業四、代理業五、委託買賣業六、勞力請負業七、各種商品買賣業八、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又ハ滿洲國內ニ於テ發行スル滿鮮日報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  
一、同日取締役兼職厚、全昌根ハ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中學 均 朝鮮清津府新興洞山一七五番地  
簡爽 禹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之一〇  
一、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張浩文ハ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李東根  
一、同日監查役金炳華、李泰俊、金成祐ハ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金 泰 錫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之一〇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社債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一千三百八十萬圓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〇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理事木村通ハ辭任ス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高岡號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取締役石原運平ハ辭任ス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金森彥治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松之内一三二八番地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取締役金森彥治ハ辭任ス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原運平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辰新田六八一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登記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鮎川義介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大上清三郎 奉天市南市場一一一線路二〇四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鍾毓ハ退任ス



徐雲龍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牡丹街九之

四

全乘學 朝鮮清津府新岩洞八六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

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錦州市中央大街一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錦州省錦華區三等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布特哈旗扎蘭屯市場

街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中央大街一號

●中寅商店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四年九月五日監查人松谷光助辭任

一、同年同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上 順助 下關市大字阿彌陀寺町一九九番

地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松谷光助 下關市大字關後地村一五五九番

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光武商店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光武時晴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三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佐生惣吉 滋賀縣神崎郡旭村大字平坂二四

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梅澤工業

一、本 店 牡丹江市金鈴街九番地之一

號

一、目的

一、土木建築業

一、右附隨一切之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小柳繁、渡邊澤一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小柳繁 牡丹江市

金鈴街九番地之一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渡邊澤一 牡丹江市

金鈴街九番地之一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起滿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八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

日

一、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

五日

一、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

街一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

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遼源區法院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債發行(支店)

第一回波號擔保附社債

一、波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五百萬圓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波號社債之原本

徐雲龍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牡丹街九之

四

全乘學 朝鮮清津府新岩洞八六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支店移

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錦州市中央大街一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錦州省錦華區三等街一番地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布特哈旗扎蘭屯市場

街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布特哈旗扎蘭屯中央大街一號

●中寅商店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四年九月五日監查人松谷光助辭任

一、同年同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上 順助 下關市大字阿彌陀寺町一九九番

地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松谷光助 下關市大字關後地村一五五九番

地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光武商店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總社員之同意依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光武時晴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三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佐生惣吉 滋賀縣神崎郡旭村大字平坂二四

四番地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梅澤工業

一、本 店 牡丹江市金鈴街九番地之一

號

一、目的

一、土木建築業

一、右附隨一切之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小柳繁、渡邊澤一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

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小柳繁 牡丹江市

金鈴街九番地之一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渡邊澤一 牡丹江市

金鈴街九番地之一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會社設立之日より滿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資本增加(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八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

日

一、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

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支店)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

五日

一、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

五角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

街一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

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遼源區法院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債發行(支店)

第一回波號擔保附社債

一、波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五百萬圓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波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釐

一、波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波號社債之元金



自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存貯之嗣後每半年於各付利期日將金三十萬五千圓以上償還或為買入銷却而迄至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將其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於此場合應為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偶值銀行放假日提前一日為之委託會社於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無論何時依信託證書並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將該波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可得提前償還

波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為之波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並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無論何時均得為之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拂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之翌日起至償還之日止計之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二回將至其日止之每半年份與利息券互換交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付其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利息以日本通貨支付之

一、波號社債發行價格 就額面百圓為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一、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信託證書應分數回發行之社債總額九千萬圓中因作為第三回發行分而發行波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五百萬圓之必要為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一、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滿洲帝國新東京區法院

一、波號社債之各社債納金額 全額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 承德街東寺甲第三牌
四平街市大同區昭平橋通二六番地
洮南街一經路八緯路
東安街萬代大街三〇一號

北安街南大街 海拉爾鄉仁德里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營口三泰棧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川村重郎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內田茂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董事

田島正雄 兵庫縣川邊郡稻野村昆陽字岩田 二番地ノ一九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振義生追加

一、因請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李子初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李樹中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翰生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昭暉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陳楚材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劉達三

合名會社振義生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社員李子初再出資 國幣八千圓社員李樹中再出資國幣八千圓社員王翰生再出資國幣七千圓社員王昭暉再出資國幣三千圓其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子初 國幣一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樹中 國幣一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翰生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昭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經理人變更

一、因行政區劃變更經理人周林清之住所營業主之住所及設置經理人之處變更如左 鎮東縣五區 東昇鎮大街門牌九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ヨリ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迄償還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期日ニ金三十七萬五千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委託會社ハ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降何時ニモ信託證書並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ノ手續ニ從ヒ本波號社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グ償還スルコトヲ得波號社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ヨル波號社債ノ買入銷却ハ信託證書並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ノ手續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一、波號社債利息支拂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之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每半年分ヲ利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分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圓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利息ハ日本通貨ヲ以テ之ヲ支拂フ

一、波號社債發行價格 額面百圓ニ付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一、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ノ表示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信託證書ニ依リ數回ニ分チ發行ス可ベキ社債總額九千萬圓ノ中第三回發行分トシテ波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五百萬圓ヲ發行スル為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トノ間ニ作成シタル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附第一回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

一、波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ノ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滿洲帝國新東京區法院

一、波號社債ノ各社債ノ納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 承德街東寺甲第三牌
四平街市大同區昭平橋通二六番地
洮南街一經路八緯路
東安街萬代大街三〇一號

北安街南大街 海拉爾鄉仁德里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營口三泰棧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川村重郎ハ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內田茂ハ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シ 左記ノ者ハ同日取締役に就任ス

田島正雄 兵庫縣川邊郡稻野村昆陽字岩田 二番地ノ一九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振義生追加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李子初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李樹中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翰生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王昭暉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陳楚材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劉達三

合名會社振義生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社員李子初ハ更ニ 國幣八千圓ヲ出資シ社員李樹中ハ更ニ國幣八千圓ヲ出資シ社員王翰生ハ更ニ國幣七千圓ヲ出資シ社員王昭暉ハ更ニ國幣三千圓ヲ出資シ 其ノ各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一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子初 國幣一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樹中 國幣一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王翰生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昭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支配人變更

一、行政區劃變更ニ因リ支配人周林清ノ住所營業主ノ住所及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鎮東縣五區東昇鎮大街門牌九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



